



商标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9401011 号商标第 30 类续展注册。

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

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
5



ZC9401011 ZC



第 9401011 号

商标注册证



核定使用商品(第 30 类)

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粥；谷类制品；谷制食品糊；米果；食用面筋；地瓜粉；调味料；食用烟熏多味料（截止）

注册人 福建省辉业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2号3幢

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年05月28日 至 2022年05月27日止

局长签发

许瑞表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邮政编码：365001



BG201190902SL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2号3幢

福建省辉业食品有限公司

发文日期：

2011年9月20日

发文编号：

2011变90902SL

申请日期：2011年8月29日 申请人：福建省辉业食品有限公司

申请号：201190902 注册号：9401011 变更事项：变更名义/地址

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《商标法》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我局已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

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9401011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。

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福州旺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厂房1#车间4层



注：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9401011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/地址变更。

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福建省辉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7#
二层



注：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